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中共國務院從七〇年代即開始進行的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由於經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與加入 WTO 後經濟全球化壓力的催促之下，可以說在形式上已經獲得了初步的成果，最顯而易見的，是經過二〇〇二、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連續三年的取消和調整審批項目之後，國務院取消和調整的行政審批項目已達到將近審批項目總數的一半，在審批的數量上減少且保留下來的審批項目，基本上都有了明確的法律、法規依據和明確的行政審批程序規定，使以往審批環節過多、重複審批的情形獲得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增加了審批的公開化和透明度，降低了行政主體濫用審批權的機率；第二，行政審批改革已經廣泛的推行到地方層級，很多省級政府的改革工作已經進行了好幾輪，且將改革延伸到地（市）、縣（市）一級，在改革的作法上，發展出了單一窗口、設立行政審批中心（便民服務中心、政務超市、行政服務中心）等一站式服務的型態，以方便民眾進行審批的申請。

第三，制訂了規範行政審批行為的基本法律《行政許可法》。《許可法》的制訂除了簡便審批環節、明文規定審批程序禁止收費，規範了行政機關的審批時限，因而縮短申請人等待審批時間而提高了行政效率、遏止行政部門利用審批亂收費的問題之外，更深層的功效在於促進個人權利保護、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許可法》中有關陳述權、申辯權、覆議權、聽證權、求償權、評價權等規定，使申請人在行政程序上獲得了救濟的機會，行政相對人可因行政機關的審批錯誤、失職而獲得損失賠償；規定關於地方政府依地方實際情況制訂的地方性法規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章不可以取代，應當由中央單位統一訂定的行政許可，如此便規範各自為政的情形。

第四，弱化政府對微觀經濟的直接干預、減少政府對資源的直接配置。為符合世貿組織有關協定明確要求，國務院在審批權的處理方法上，除了取消、調整管理方式、下放給地方政府之外，有相當一部份是將其原有職權交給行業組織或者中介機構，或把可以採用事後監督方式解決的事項改為其他管理方式，有學者預言，如果將現行的審批制度改為註冊制，尋租現象可以減少五十%，¹但現行的改革成果相對上已經減少政府直接干預的程度，唯承接職權的中介機構、非營利組織是否純然具非官方性質，此為另外的一個問題。

中共國務院的審批改革雖然取得上述若干成果，但筆者將其稱為形式上的成果，因為有了形式上的法律規範或行政措施不一定能確保改革的成功，還需要關注實質的實踐部分。在改革實踐的過程中，產生了下列的缺失，制約了改革的成效。首先，在進行審批制度改革時，仍採行傳統下達任務指標，再由地方自行調整的情況，在中央強力要求下，短期雖可達到耀眼的數字成果，但並未考量到審批項目間的實質關係，或只削減沒有尋租價值的審批項目，卻保留可以為單位帶來巨大金錢利益的事項，如此只重數字的減少，不問實質審批內涵的改革方式，只具有短期的成效，當那些被刪除卻實際需要存在的審批事項，必定又會很快的恢復，其成效非常有限。

其次，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改革並不同調，往往中央已廢止的事項在地方仍然存在，且發生容易削減的項目均已在地方前幾輪的改革中取消了，但不代表保留下來的事項都合理，由於這類型的審批項目大多是具有法律、法規和各種具有法律效應的文件、命令為依據，因此，看似不合理的項目卻是合法的，而且改革越進行，所涉及的審批事項的合法性就越強，取消和改革的難度會越來越大，而下級政府對此類審批事項並無取消的權力，則是現今最難處理的問題。關於上述

¹ 王和平，「行政審批的制度缺失與治理」，**社會主義研究**(第3期，2003年)，頁42。

兩問題，均需由中央成立專責機構研議、統籌規劃，以及如何修改法律的規定，才能深化改革。

第三，相關行政措施成效待加強。如各地雖然紛紛成立了行政審批服務中心，方便民眾的洽公，但在實際執行上，由於審批權限的未予下放，導致行政人員無權處理，只能負責接件、呈轉的功用，事實上並未產生最初設立的原意，反倒增加了公文往返的時間，未能達成增進行政效率的目的，故雖有良好的行政處所與行政概念，但必須有相應的權責配合，才會發生效果，因此各地行政審批服務中心效率不彰即是此例。

第四，當國務院減少職能，將原本應該屬於社會自行運作的審批事項取消後，中國大陸的中介組織或行業協會並不能發揮與西方自由經濟國家中介組織相同的功能，因為大陸的中介組織在大多是屬於政府部門的延伸，具有半官方性，仍受到政府部門極大的控制，形成政府部門將審批權取消之後，原本審批的項目只是由較不正式的政府部門來接手罷了。

第五，意識型態控制事項仍不願鬆手

《行政許可法》規定：「行政許可涉及到公民、法人的權力，一般應由法律、法規做出規定。但考慮到我國現階段的實際情況，在社會公共管理的某些領域，立法的條件和時機尚不成熟，但又需要實施必要的行政管理。在有些情況下，也需要國務院採取臨時性的行政許可措施，比如：一是新聞、出版等意識型態領域裡的一些事項，比較複雜和敏感，立法的條件不成熟，又需要管住、管好，常常要運用行政許可來管理。二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一些國家在貿易方面，對我國採取禁止、限制或其他歧視性措施時，爲了採取相應的報復性措施時，需要實施進口許可和配額管理等臨時性行政許可。」依據此規定，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決定

保留的 500 項審批項目中，文化部保留了互聯網文化單位進口互聯網文化產品內容審批、營業性演出內容核准權可看出，對於意識型態的控制仍然嚴格。

第二節 建議

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雖然在成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為深化改革的力量與鞏固改革的成果，不使削減下來的審批項目又因為政府職能的調整而成立新機構，又陷入重複審批的困境，筆者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成立專門領導機構，對審批制度改革進行長期規劃

現行審批制度改革的統籌機關，由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負責，雖然在審核審批項目時會有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但事實上仍屬於臨時性機構，缺乏足夠的權威與資源。為更進一步的推行審批制度改革，應該在行政審批改革領導小組的基礎上成立國家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委員會，統合領導行政審批和機構改革，並對現有行政法律法規提出修改意見，同時參與新的立法。該委員會應該借鏡現行行政審批改革領導小組，成立專家諮詢小組以吸收法律、經濟、行政管理、社會等各領域的優秀學者專家，並提供必要的資源讓他們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並以此提出行政審批、機構建設和相關立法的建議。

（二）擴大公眾參與機制，增加改革的完備性

現行行政審批制度的改革主要是由政府內部力量加以推動的，行政審批改革領導小組除了吸收專家學者參與審批制度改革之外，排斥行政相對人的參與。但行政相對人對不合理的行政審批和行政管理有切身的體會，相對於專家學者，他們其實更具有敏感度，可以使改革的向度更加地全面。所以為使改革方案更加周全，應該吸收相關行政相對人（如：企業家、行業組織、社會群體和自然人）

的代表參與改革，允許行政相對人就行政審批提出自己的意見、建議，發表不同的看法。因為改革不僅要考量政府權力行使的便利性，更要兼顧行政相對人的權益保護。故可以設立聽證制度，公開討論具體行政審批和相關抽象性行政行為的取捨問題，以減少人員的自由裁量的範圍。

以 2003 年機構改革為例，此次改革有五個新的機構出現，這些機構有的是新成立的（如國資委和銀監委），有的是新組建的（如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員會和藥監局），改革的數量雖然不多，但所涉及的部門和機構卻不下 12 個。這意味著新老機構之間有大量的職能需要調整，其中也涉及大量需要調整或廢立的行政審批項目，只有啓動公開透明的和相關利益集團廣泛參與的立法程序，才有可能按照「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合理原則明確界定所設機構的行政職能，並在此基礎上對現有行政審批項目進行取捨，並設立新的行政審批或其他行政管理手段。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增加資訊透明度

爲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進政治溝通，提高工作效率，暢通社會公眾的參政議政管道，從而推動政府行政的公開化、決策的民主化、管理的科學化，應該推動「電子化政府」，立即建立網站和資訊公開，使社會各界能即時瞭解改革的進程，除了極少數需要保密的事項外，都要向社會公開審批事項的內容、設立的法律依據、審批條件、審批方式、審批程序和行政收費等信息，並允許民眾對不合理的行政審批和違反合理原則的現有法律提出申訴和質疑。

「電子化政府」也將可杜絕傳統管理中，由於強調分工造成的部門分割和官僚主義，克服資訊不對稱現象，使資訊的分配和流動漸趨合理，並使資訊資源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從而優化社會資源配置。將政府決定和行爲暴露於陽光下，可以大大限制暗箱操作的空間，減少權力濫用的可能，有助於公民在網上的

輿論監督。

（四）完善行政服務中心的管理工作，規範其運作

現行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部門為推行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有以設立行政服務中心的方式，實施單一窗口、聯合辦公、「一站式」服務等形式進行審批改革，某些地方成效良好，但也發生如行政服務中心缺乏法律依據、各單位審批權限沒有下放給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員的問題、窗口工作人員雙重效忠等問題。為了發揮行政服務中心原先設想的功能，應該對其運作加以規範，應依實際情況，最大限度的把審批權下放給窗口工作人員，且對於少數經濟資源不充裕、處理事件少的地方，可以採取將業務相對較多的幾個主要部門集中起來，組成規模較小的聯合審批的辦公室，如此就不必耗費大量人力、財力，組建規模龐大的行政服務中心。

（五）積極發展中介組織，取代政府職能

首先，必須切斷政府部門與半官方性質的中介團體之間的經濟利益關係，讓中介組織能夠保持獨立、客觀與中立；其次，依照法律對中介組織進行管理，規範中介組織的行為，鼓勵相關中介組織的自由聯合，以擴大組織的規模，增加影響力；最後，當中介組織與行業協會有良好的發展之後，政府應將其部分職能轉變後，移轉出部分事權，讓社會上有能力的中介組織承擔。

（六）相關立法配套措施的跟進

中國大陸雖在 2003 年 8 月頒佈了具有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里程碑之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為審批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法律的依據。但由於《許可法》存在有許可範圍界定不清、許可條件太空泛、與對於臨時性行政許可的實施並無期限限制等問題的存在且畢竟僅靠一部法律作用仍然有限，還不足以保證審批改革的進行，所以必須配合制訂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強制法》、《行政收

費法》及《行政訴訟法》等法律的修改，才能對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後續監督管理發生更大影響，鞏固改革的成果。

（七）落實行政審批的後續監督

關於行政審批的監督，僅對行政審批相對人、審批機關及取消事項進行監督是不夠的，還需要對整個改革的過程進行監督。監督內容包括改革的進度是否按照計畫進行、上報資料與數據是否完備確實、清理的審批項目是否符合要求、改革過程中所遭遇到民眾的投訴與建議是否得到妥善的回應等作法，都是確保政策被確實執行的必要監督工作。

參考文獻

一、書目

1. 丁煌，**政策執行阻滯機制及其防治對策——一項基於行爲和制度的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編，**中國公共政策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編，**中國公共政策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4. 孔祥利，**焦點問題中的政府經濟行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5. 王良能，**中國大陸腐敗政治學**(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91年)。
6.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
7. 王俊英，**中國政府管理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1996年)。
8. 王耀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9. 毛壽龍，**中國政府功能的經濟分析**(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6年)。
10. 任曉，**中國行政改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11. 全毅，**中國入世：體制改革與政策調整**(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年)。
12. 汪玉凱、馬慶鈺，**中國與韓國行政體制改革比較研究**(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民國2002年)。
13. 汪玉凱，**中國行政體制改革 20 年**(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14. 阮成發，**WTO 與政府改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2 年)。
15. 宋德福，**中國政府管理與改革**(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年)。
16. 李壽初，**中國政府制度**（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出版，1997 年）。
17. 李文良，**中國政府職能轉變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 年)。
18. 李惠郭，**中國政企治理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 年）。
19. 金太軍，**政府職能梳理與重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20. 金太軍，**行政腐敗解讀與治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21. 金國坤，**依法行政的現實基礎—影響和制約政府依法行政的因素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 年)。
22. 金國坤，**依法行政環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23. 周事述、蘇玉堂，**中國行政管理學**(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 年)。
24. 俞可平，**地方政府創新與善治：案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5. 胡家勇，**一隻靈巧的手：論政府轉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26. 胡偉，**政府過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27. 孫明，**國人聚焦：機構改革**（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8 年）。
28. 高帆，**行政權力與市場經濟—政府對市場運行的法律調控**（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5 年）。
29. 夏海，**中國政府架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0. 夏書章，**行政效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1. 馬懷德，**行政許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
32. 傅小隨，**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的制度分析**(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1999 年)。
33. 梁鷹，**WTO 與政府職能轉變幹部讀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 年)。
34. 黃衛平、汪永成編，**當代中國政治研究報告 II**(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35. 陳德昇，**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之研究**(臺北：永業出版社，民國 88 年)。
36. 陳振明，**政治的經濟學分析—新政治經濟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年）。
37. 連玉明，**中國國策報告 2003—觀察「兩會」政治中國新生態**（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3 年）。
38. 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改革行政審批制度推進政府職能轉變**(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3 年)。
39. 彭彭，**政府角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40. 張文壽，**中國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與思考**(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 年)。
41. 張志堅，**中國行政管理體制和機構改革**(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 年)。
42. 張志榮、徐功敏主編，**行政體制改革與轉變政府職能**(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 年)。
43. 張成福，**大變革—中國行政改革的目標與行為選擇**(北京：改革出版社，1993 年)。
44. 張金鑑，**行政學典範**（台北：中國行政學會，1992 年）。

45. 張國慶，**當代中國行政管理體制改革論**(長春市：吉林大學出版社，1994年)。
46. 賈和亭、梁世林，**深圳市改革政府審批制度**(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
47. 詹中原，**當代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臺北：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
48. 詹中原、施能傑，**中共行政組織與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行，民國 82 年)。
49. 葉勁松，**轉型期的地方政府職能與管理方式**(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
50. 管和平，**公共服務職能與公共財政體制—上海加快政府職能轉變**(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3年)。
51. 趙立波，**政府行政改革—走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觀點**（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52. 鄭宇碩、謝慶奎，**當代中國政府**（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2年）。
53. 鄧小平，**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54. 潘享清，**中國機構改革的理論與實踐—機構改革調控機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55. 歐桂英，**行政審批制度改革若干問題解說**(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3年)。
56. 龍永圖，**世界貿易組織知識讀本**（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2001年）。
57. 顏廷銳，**中國行政體制改革問題報告書**（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4年）。
58.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1992),”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te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二、期刊

1. 王和平，「行政審批的制度缺失與治理」，**社會主義研究**(第 3 期，2003 年)。
2. 王雁紅，「芻議行政審批制度及其改革」，**廈門特區黨校學報** (第 2 期，2003 年)。
3. 王官德，「中共行政改革初探(1980 年至 1994 年)」，**共黨問題研究**(第 21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 1 月)。
4. 卞彬，「WTO 規則與政府角色定位和管理方式改革」，**天府新論** (第 3 期，2002 年)。
5. 卞蘇徽，「審批制度改革：深圳的經驗與啓示」，**北京行政學院學報** (第 3 期，2003 年)。
6. 孔金平，「東北振興中的地方政府行為調整—以學習貫徹《行政許可法》為契機」，**行政論壇** (第 62 期，2004 年)。
7. 朱晞顏、包亞軍，「行政許可法與行政審批制度關係研究」，**中國行政管理** (第 5 期，2004 年)。
8. 江紅義，「行政審批設立的法制化探討」，**行政與法**(第 6 期，2003 年)。
9. 束順民，「WTO 與中國政府的職能再構」，**黨政幹部學刊**(第 5 期，2003 年)。
10. 李宗勳，『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之研究—「政府職能轉換」的觀點』，**共黨問題研究**(第 25 卷第 9 期，民國 88 年 9 月)。
11. 李宗勳，『「全球化」、「社會資本」下的政府再造—兼論海峽兩岸政府職能之轉換』，**警政論叢**(第 2 期，民國 91 年)。
12. 李會剛，「論加入世貿組織後政府職能的轉變」，**行政論壇**(第 3 期，2003 年)。

13. 李丹陽，「中國政府職能轉變：沿革、問題與對策——兼談經濟全球化對中國政府職能的衝擊」，**燕山大學學報**（第 2 期，2002 年）。
14. 李貴鮮，「學習貫徹行政許可法 促進政府職能轉變和行政管理創新」，**中國行政管理**（第 7 期，2004 年）。
15. 李凱，「論 WTO 與政府職能」，**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4 期，2003 年）。
16. 金豔，「WTO 與我國審批制度的完善」，**廣東行政學願學報**（第 4 期，2002 年）。
17. 荆颯爽，「加入 WTO 與我國政府職能的轉變」，**政治與公共管理**（第 6 期，2003 年）。
18. 徐瑞娥，「WTO 與規範政府職能的觀點綜述」，**經濟研究參考**（第 15 期，2003 年）。
19. 高尚省，「加速政府職能轉變 促進個人權利保護—行政許可法解讀」，**中國工商管理研究**（第 4 期，2004 年）。
20. 孫潤民，「從 WTO 原則看審批制度改革」，**陝西水利**（第 2 期，2002 年）。
21. 陳偉，「當前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亟待解決的主要問題及對策」，**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學報**（第 3 期，2003 年）。
22. 陳淳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與地方政府職能：回顧學界對相關理論的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7 期，民國 90 年 7 月）。
23. 童衛東，「我國行政許可制度創新的里程碑」—《行政許可法》的立法背景及主要內容，**法制建設**（第 4 期，2003 年）。
24. 黃泰岩，「經濟全球化下我國政府職能的轉變」，**宏觀經濟研究**（第 4 期，2004 年）。
25. 曾志柏，「我國行政審批制度的現狀及發展走勢分析」，**行政與法**（第 10 期，2003 年）。

26. 張世誠，「行政許可的實施、撤銷與收費有哪些規定」，**中國行政管理**（第 6 期，2004 年）。
27. 張世誠，「爲什麼要制訂《行政許可法》？」，**中國行政管理**（第 1 期，2004 年）。
28. 張世誠，「如何理解《行政許可法》的調整範圍」，**中國行政管理**（第 2 期，2004 年）。
29. 張錦華，「加入世貿後的行政審批制度改革」，**遼寧行政學院學報**（第 5 期，2003 年）。
30. 彭向剛，「我國行政審批制度的突出問題」，**學術研究**（第 9 期，2003 年）。
31. 彭向剛，「我國行政審批制度的突出問題與改革的目標模式」，**學術研究**（第 9 期，2003 年）。
32. 楊仕國，「現行行政審批責任制度弊端探析」，**重慶廣播大學學報**（第 2 期，2003 年）。
33. 楊志勇，「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中的政府角色轉換」，**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5 期，2003 年）。
34. 趙肖筠、孫劍鋼，「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兼論政府管制的法制化」，**山西大學學報**（第 26 卷，第 1 期，2003 年）。
35. 熊自健，『中共當局關於「轉變政府職能」的討論』，**中國大陸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民國 82）。
36. 蔡林慧，「我國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現狀及難點分析」，**南京師大學報**（第 6 期，2003 年）。
37. 鮑靜，「適應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 進一步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中國行政管理**（第 1 期，2004 年）。
38. 謝慶奎，「兩岸行政機構改革之比較研究」，**人事行政**（第 123 期，民國 87 年 1 月）。

39. 謝俊義，「新制度主義的發展與展望」，*中國行政*（第 68 期，民國 89 年）。
40. 盧泓宇，「WTO 規則與我國政府的角色轉換」，*行政論壇*（第 50 期，2002 年）。
41. 龍飛，「中共扭住政府職能換推行縣級機構改革」，*中共研究*（第 26 卷第 9 期，民國 81 年 9 月）。
42. 羅永青，「從中共國企改革之政企關係看政府職能的轉變」，*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11 期，民國 90 年 11 月）。
43.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6(1)

三、學位論文

1. 王似華，八〇年代以來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2. 林士傑，中國大陸行政改革之研究—以政府職能轉換的角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3. 洪文友，中共行政機構改革之研究：從中共政府職能轉變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4. 吳志偉，八〇年代以來中共中央政府組織與職能之轉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5. 施鈺文，改革開放後中共行政體制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姜一圭，中共行政改革之研究(1978-199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5 年）。
7. 歐崇亞，新制度主義與公共組織分析（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8. 樸壯載，中國大陸經濟體制轉型與政府職能轉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四、網路資料來源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2004年7月1日);資料來源:濟南市行政審批服務中心。
〈<http://www.jnsp.gov.cn/law/law1.asp>〉
2. 北京市改革行政審批制度(2002年5月22日);資料來源:中國網。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difang/148925.htm>〉
3. 行政許可立法:市場經濟和依法行政的呼喚—浙江省政府法治局行政許可制度研討會紀實(2004年8月27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27/1002431888.htm〉
4. 行政許可法實施:靜悄悄的一次自我革命(2004年6月28日);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http://www.mos.gov.cn/Template/article/display0.jsp?mid=20040616003826>〉
5. 《行政許可法》與反腐敗(2004年2月1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2/5/1051529793.htm〉
6. 《行政許可法》的缺憾與建議(2004年2月1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2/5/1051531727.htm〉
7. 行政審批制度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 違法設定實施行政許可要嚴肅查處—國務院審改辦主任、監察部副部長李玉賦答法制日報記者問(2004年7月7日);資料來源:中國普法網。
〈http://www.legalinfo.gov.cn/zt/2004-07/07/content_115492.htm〉
8. 年底北京市政府審批事項將全部網上辦理(2003年8月21日);資料來源:哈爾濱開發區。
〈<http://www.kaifaqu.com.cn/cms/web/info/showinfo?mainInfoId=4940>〉
9. 再砍137項 北京市行政審批僅存94項(2003年6月30日);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6/30/content_1555286.htm〉
10. 我國行政許可法的回顧與前瞻(2004年11月17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3_11/5/0836135608.htm〉
11. 根據國務院決定 證監會行政審批項目已大半取消(2004年6月25日)

- 日)；資料來源：長城在線。
〈<http://www.hebei.com.cn/node2/node13/node1067/userobject1ai233879.html>〉
12. 深圳改革行政審批審批制遭實權部門阻力(2003年7月25日)；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7/25/content_994346.htm〉
 13. 從行政許可法看私人權益保護原則(上)(2004年8月25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25/1719074135.htm〉
 14. 從行政許可法看私人權益保障原則(下)(2004年8月25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25/1720562676.htm〉
 15. 淺談《行政許可法》的原則與制度(2004年9月9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9/9/1520455514.htm〉
 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的通知(2001年月日)；資料來源：昆明市政務信息公眾服務網。
〈http://www.kmpg.gov.cn/km_fzb/news_content.asp?F_News_ID=138〉
 17. 國務院取消 769 項行政審批項目(2002年11月4日)；資料來源：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sn.xinhua.org/200211040/30041.htm>〉
 18. 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2003年2月27日)；資料來源：中國會展服務。
〈http://fair.mofcom.gov.cn/article/200307/20030700105906_1.xml〉
 19. 國務院決定第三批取消和調整四百九十五項行政審批事項(2004年5月24日)；資料來源：時訊廣場。
〈http://www.bjstb.gov.cn/IMAGES/jujiaozg/layw/dalu/new_page_586.htm〉
 20. 審理行政許可案件需注意的問題(2004年8月17日)；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8/17/1349446013.htm〉
 21. 審批環節減少省事 行政許可法給百姓更多實惠(2004年6月29日)；

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4_6/29/1035408906.htm 〉

22. 關於貫徹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五項原則需要把握的幾個問題(2001年12月11日)；資料來源：政策法規。
〈 <http://www.njjj.gov.cn/index.asp> 〉
23. 關於貫徹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五項原則需要把握的幾個問題(2001年12月11日)；資料來源：政策法規。
〈 <http://www.njjj.gov.cn/index.asp> 〉
24. 關於報送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等情況的通知(2001年11月2日)；資料來源：天津政務網。
〈 [http://www.tj.gov.cn/szf/zfwg.nsf/\\$\\$search?openform&Count=25](http://www.tj.gov.cn/szf/zfwg.nsf/$$search?openform&Count=25) 〉
25. 關於發佈深圳市行政審批事項清理結果的決定(2004年7月5日)；資料來源：深圳市政府。
〈 <http://fzj.sz.gov.cn/g134.asp> 〉
26. 關於對審批項目及自我清理和填寫有關調查表的通知(2003年9月27日)；資料來源：新華網。
〈 <http://fzj.sz.gov.cn/ho76b.doc> 〉